

杨陵区消防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免罚清单

序号	事项名称	适用情形	实施依据	免罚情形	适用条件
1	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：“消防设施、器材、消防安全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”。	<p>1.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探测器损坏或故障，每个防火分区不超过1个，且不影响系统功能的；2.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喷头损坏，每个防火分区不超过1个，且不影响系统功能的；3.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故障不超过2处，不影响系统功能的；4.常闭式防火门处于开启状态或者闭门器、顺位器损坏，不超过2处的；5.室内消火栓箱水带、水枪缺失或损坏，不超过1处的；6.灭火器材损坏，每个防火分区不超过1个的；7.防排烟系统常闭式防排烟口处于打开状态，不超过2处的。</p>	<p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： 第六十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责令改正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： (一)消防设施、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、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，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。</p>	轻微不罚	1.首次违法；2.违法行为轻微3.当场改正完毕；4.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。

序号	事项名称	适用情形	实施依据	免罚情形	适用条件
2	<p>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二十八条：“损坏、挪用消防设施、器材”，“占用、堵塞、封闭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”，“埋压、圈占、遮挡消火栓”，“占用防火间距”，“占用、堵塞、封闭消防车通道”，“门窗设置影响逃生、灭火救援的障碍物”。</p>	<p>1.挪用灭火器、室内消火栓组件等消防设施、器材，不超过1处的；2.非固定物部分占用、堵塞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，未超过该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总宽度20%的；3.非固定物临时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；4.非固定物临时占用、堵塞消防车通道的；5.在非安全出口、消防救援窗或者排烟窗设置不超过2个影响逃生、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。</p>	<p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、第三项、第四项、第五项、第六项，第二款，第三款规定： 第六十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责令改正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： (二)损坏、挪用或者擅自拆除、停用消防设施、器材的； (三)占用、堵塞、封闭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； (四)埋压、圈占、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； (五)占用、堵塞、封闭消防车通道，妨碍消防车通行的； (六)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。 个人有前款第二项、第三项、第四项、第五项行为之一的，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。 有本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项、第五项、第六项行为，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，强制执行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。</p>	<p>轻微不罚</p>	<p>1.首次违法；2.违法行为为轻微；3.当场改正完毕；4.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。</p>

序号	事项名称	适用情形	实施依据	免罚情形	适用条件
3	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十五条第一款：“经核查发现场所使用、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”。	采用告知承诺方式申报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、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的场所使用、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，核查发现的事项不超过2项，违法行为被发现后，主动停止投入使用、营业的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四项规定： 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、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、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，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： (四)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，擅自投入使用、营业的，或者经核查发现场所使用、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。	轻微 不罚	1.违法行为轻微；2.自检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改正完毕；3.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；4.可以不予行政处罚。
4	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下列情形：“消防设施、器材、消防安全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”。	1.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末端试水装置压力表损坏、室内消火栓系统试验消火栓压力表损坏，不影响系统运行功能的；2.室内消火栓箱外观损坏不超过1处，但不影响正常使用的；3.室外消火栓配件缺失或损坏不超过1处，但不影响正常使用的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： 第六十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责令改正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： (一)消防设施、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、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，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。	轻微 不罚	1.首次违法；2.违法行为轻微；3.当场改正完毕；4.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。

序号	事项名称	适用情形	实施依据	免罚情形	适用条件
5	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五条，“过失引起火灾”。	居民自家不慎造成火灾财产损失，但没有引起火灾蔓延也没有给公共安全造成危害的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六十四条第二项规定： 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，尚不构成犯罪的，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，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；情节较轻的，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： (二)过失引起火灾的。	轻微 不罚	1.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。
6	违反《陕西省消防条例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，“禁止在农业收获季节焚烧秸秆、麦茬”。	行为人初次违法，经指出后，能够及时停止违法行为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。	《陕西省消防条例》第六十二条规定： 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，在农业收获季节焚烧秸秆、麦茬的，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可并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。	轻微 不罚	1.首次违法；2.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。
7	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，“消防设施、器材、消防安全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”。	消防设施、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存在的问题和故障，单位已自行发现，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，且已落实保证消防安全的防范措施或者将危险部位停用的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： 第六十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责令改正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： (一)消防设施、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、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，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。	轻微 不罚	1.首次违法；2.违法行为轻微 3.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。

序号	事项名称	适用情形	实施依据	免罚情形	适用条件
8	违反《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》第十条，“按照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开展维护保养检测”。	维护保养检测规模小于 3000 m ² （除公众聚集场所、易燃易爆厂房库房等场所），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。	《陕西省消防行政处罚裁量标准（试行）》编号：XF-21	轻微 不罚	1.首次违法； 2.违法行为轻微；
9	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二十八条，“擅自拆除、停用消防设施、器材”。	因室内装修、设备维护等确实需要局部停用消防设施、器材的，已书面报经消防救援机构同意，并落实保障消防安全的防范措施或者将危险部位停用，且不影响其他区域消防设施、器材正常使用的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，第二款规定： 第六十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责令改正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： (二)损坏、挪用或者擅自拆除、停用消防设施、器材的。 个人有前款第二项、第三项、第四项、第五项行为之一的，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。	轻微 不罚	1.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。